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教评〔2019〕9号

关于做好“2018-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”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，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学校决定启动《2018-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编制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意义

编制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，是本科教学评估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是国家和有关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，也是高等学校开展自我评估的重要手段，是向社会展示学校风貌和办学特色、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。

二、工作任务分工

1. 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以及有关部门根据“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材料目录”（见附件）的分工，填报相应的表格数据和撰写文本支撑材料。

2.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数据汇总、材料整合、文稿编写等工作。

3. 经学校审定后，上报江苏省教育厅，并在校园网向全社会发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。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，精心组织，由本单位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小组成员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部门负责人审核把关。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。

2. 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小组成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，严格按照各表格下方的要求填报。表格数据要真实反映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客观情况，内容翔实、文笔流畅、格式规范、数据准确，材料撰写要注意关键、亮点数据资料的深入挖掘，文本支撑材料要紧扣本科教学工作，强化学生主体地位，全面总结学校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新思路和新举措。

3. 各责任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，将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）送交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教学评估科（行政管理中心 313 室），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 pgzx@oa.czu.cn。

联系人：李红 冯英华

联系电话：88510173（6173）

QQ 工作群：687374784

附件 1：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材料目录

附件 2：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小组成员

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2 日